

抗疫三年我国发展成就举世瞩目

新冠疫情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三年来,我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全球多轮疫情流行的冲击,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在有效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也为世界经济复苏增添强大动力。

世界经济遭受疫情反复冲击

准确认识世界经济形势,才能正确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全球方位。三年来,全球疫情持续反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几经波折,总体形势不容乐观。

世界经济增速总体放缓。疫情暴发后,各国特别是发达经济体普遍实施较大规模财政金融刺激政策,一定程度上支撑了经济复苏,但疫情冲击的“长尾效应”仍存在,全球经济内生增长动能明显减弱。特别是随着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流动性收紧累积效应逐步显现,投资消费和贸易进出口明显走弱,2023年世界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2020~2022年,世界经济增速分别为-3.1%、6.0%、3.2%,预计2023年同比增长2.7%。

全球通胀水平居高不下。由于实施大规模宽松政策,美联储、欧洲央行、日本银行资产负债表规模分别由疫情前的4.2万亿美元、4.7万亿欧元、573.7万亿日元大幅攀升至8.9万亿美元、8.8万亿欧元、742.2万亿日元,导致流动性泛滥,加大全球通胀压力。此外,疫情严重冲击世界经济循环,加之乌克兰危机等,加剧了全球能源、粮食供应紧张的情况。IMF数据显示,2020~2022年,全球通胀水平分别为3.2%、4.7%和8.8%,预计2023年仍将处于6.5%的较高水平。

全球财政金融风险持续累积。大规模财政刺激政策推高债务水平,国际金融协会(IIF)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全球债务规模达全球GDP的343%。随着利率水平进一步上行,全球债务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疫情暴发初期全球金融市场出现恐慌性下行,此后在大规模宽松政策推动下,短期内

出现大幅反弹,泡沫明显加大。2022年以来,美联储连续8次加息共450个基点,全球流动性逐步收紧,非美元货币一度出现大幅贬值。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主权债务攀升,经济金融风险加大。

经济全球化面临的挑战加大。世界经济下行影响全球总需求,国际物流受到疫情严重阻碍,全球贸易投资大幅下行。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显示,2020~2022年全球贸易量增速分别为-5.2%、9.7%、3.5%,三年平均增速仅为2.5%。各方普遍更加重视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调整重构,本土化、区域化特征日趋明显。特别是个别国家出于政治因素考虑,借机强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将经贸合作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大搞意识形态对立、阵营对立、零和博弈,严重影响世界经济运行效率。

我国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抗疫三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实施宏观调控,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经济发展成就在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中表现亮眼。

经济保持较强韧性,是世界经济增长主要动力源。我国持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应对外部风险传导冲击,我国经济在世界各国中率先复苏,并顶住多轮疫情冲击,保持恢复向好态势。2020年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1年实现8.4%的经济增长,2022年顶住下行压力保持了经济增长。2020~2022年,我国GDP年均增速达4.5%,是二十国集团(G20)中年均增速最高的经济体之一,增速大幅高于美国(1.7%)、欧盟(1.1%)、日本(-0.4%)等主要经济体,较世界经、发达经济体、新兴经济体的年均增速分别高出2.4、3.4、1.7个百分点。三年间,我国GDP增量约3.5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增量比重超过1/4,是世界经济恢复增长的

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各方普遍看好2023年我国经济发展前景,IMF预计我国经济增速有望达到5.2%,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

物价水平保持稳定,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我们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稳岗促就业力度,积极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物价水平总体稳定。我们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成效最好的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三年间,全国粮食年总产量均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城镇年新增就业均保持在1150万人以上。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严重粮食和能源危机的情况下,我国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供给保持总体稳定,“国际胀”与“国内稳”形成鲜明对比。2020~2022年,我国年均物价上涨率为1.8%,为G20中物价涨幅最低经济体之一,远低于全球5.5%的平均水平,也显著低于美国(4.6%)、欧盟(4.2%)、英国(4.1%)的通胀水平。

对外开放持续深化,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我们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加快培育。2022年,我国货物贸易总额突破40万亿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完善,对外资吸引力不断增强,2020年我国成为全球最大外资流入国,2022年实际使用外资首超1.2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截至2022年末,已与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商签200多份合作文件,中泰铁路、匈塞铁路、雅万高铁等一批旗舰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中欧班列安全高效畅通运行,三年累计开行4.3万列,运送包括抗疫物资在内的各类货物420万标箱。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科技竞争优势不断凸显。我们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显著增强,全球创新

指数排名提升至第十一位。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由2019年的2.23%提高到2022年的2.55%,进一步接近经合组织(OECD)国家平均水平。2022年,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超7万件,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占全球份额为25.7%。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

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三年来,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高。污染防治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2022年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2019年提高4.5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较2019年下降19.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截至2022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2亿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均居世界首位。绿色产业体系快速发展,新能源产业全球领先,为全球提供超过70%的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连续8年保持全球第一。

充分彰显我国强大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展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开拓创新的创造伟力,充分证明了中国具有强大韧性、广阔空间和巨大潜力。

党的全面领导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强大的战略定力因时因势、科学决策,不断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明前进方向、提供

重要遵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各行各业共克时艰,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我们汇聚起众志成城、同心抗疫情的磅礴力量,打赢了新冠疫情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在有效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国力稳步提升。

以人民为中心是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是我国抗疫斗争最鲜明的底色、最真实的写照。我们坚持从国情出发制定符合最广大人民利益的防控政策,先后印发10版防控方案和诊疗方案,有效应对了全球多轮疫情流行冲击,因时因势不断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随着条件逐步具备,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把稳就业、稳物价、保民生作为必须守好的底线,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民生冲击影响,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开放合作是我们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的关键举措。面对疫情冲击,我们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不动摇,在吸引配置全球资源要素、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的同时,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我国经济复苏注入强大动能,也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正能量和确定性。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积极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推动加强国际宏观政策协调,在扩大开放中与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积极推动全球减贫、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展现大国责任担当。始终坚持守望相助、和衷共济,积极推进国际抗疫合作,发起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全球紧急人道主义行动,向多个国家提供物资援助、医疗支持、疫苗援助和合作,为全球团结抗疫作出巨大贡献。

(人民日报)

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内容提要

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城市安全治理是公共安全治理的重要方面,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是维护公共安全的题中应有之义。可以从完善城市安全评价标准、强化城市安全保障、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效能等方面着手,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作出战略部署。城市安全治理是公共安全治理的重要方面,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是维护公共安全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要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城市安全治理,在完善城市安全评价标准、强化城市安全保障、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效能等方面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推进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更好维护城市安全有序运转和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助力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完善城市安全评价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源头治理。”当前,城市安全新旧风险交织叠加,安全风险防范压力加大。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要从源头上做好辨识、防范、化解城市安全风险的工作。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和《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等规定,不断完善城市安全评价标准,解决好“评什么”“怎么评”等问题。这既是遵循城市发展规律、维护城市安全运行的客观要求,也是建立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的重要基础。

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无时无刻不在运转。随着社会流动性增强和产业形态、就业格局等的多样化多元化,影响城市安全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相互交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重大事故背后大都有一系列复杂的生成过程,诱发事故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评价城市安全要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观念,从过程、结果、手段等多角度展开。事故数字是一个结果标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执法、救援能力建设等则是过程标尺。这些过程标尺可以衡量出城市防范和控制事故的安全治理水平,需要纳入城市安全评价之中。完善城市安全评价标准,不仅需要合理设计城市安全评价的各项指标,增强城市安全评价的多样性、可行性,还应推动城市安全评价的系统化、科学化,更好助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强化城市安全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公共安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公共安全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

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水平。”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需要从城市安全治理中最基础的环节做起、从最明显的短板补起、从最突出的问题防起,不断强化城市安全保障。

夯实基层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公共安全体系,要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坚持把基层一线作为维护城市安全的主战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安全治理。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推动基层一线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确保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

完善安全法规。现代社会中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城市安全面临多重考验,这对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安全生产、突发重大疫情救治等领域,聚焦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完善保障城市安全的相关法律,加强体现安全生产区域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

加强科技运用。城市安全治理要以现代化的安全技术为支撑和保障。要积极推进先进生产工艺和新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

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推动形成可靠高效的安全技术保障,以科技手段促进城市安全治理用最短时间、花最小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争取最佳的综合效益。

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效能

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最终要体现到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效能上。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以创新为引领,坚持系统治理,促进整体安全,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推进治理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公共安全,必须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创新是第一动力。面对城市安全治理的繁重工作任务,我们要驾驭复杂局面、解决复杂问题,不断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效能,必须加强治理创新。要立足城市安全治理和事故预防实际,更加深入准确地把握影响城市安全运行的关键要素,不断推进安全理念创新。加快提升安全监控能力,推动城市安全治理系统化、智能化,实现安全监管手段创新。创新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实效。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积“小创新”为“大创新”。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系统观念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客观要求,是认识复杂事物、解决复杂矛盾的客观需要。城市安全治理是由多领域、多环节、多要素构成的复杂系统,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化,都会影响城市系统的安全运行。要坚持系统治理,做到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观察和把握城市安全治理问题。打破条块分割、部门独立、地方割裂的旧观念旧框架,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既抓住城市安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风险精准施策,又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形成共同维护城市安全的合力。

维护整体安全。城市安全是大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综合性、整体性的安全,贯穿城市运行和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效能,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维护城市整体安全。在城市安全治理中统筹考虑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经济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安全监管能力,聚焦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等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人民日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中国

